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政策解读和回应情况、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网站（www.lswz.gov.cn）上查阅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3906078/6084）。

一、概述

2018 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立足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际，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优化平台建设，强化制度保障，不断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着力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信息公开。紧紧围绕贯

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办《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印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坚持依法行政、促进政策落地见效，对粮食收储政策、部门预决算、粮食流通监管、“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重要政策出台后，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报刊杂志等载体，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地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确保让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Nation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搜索

首页

新闻中心

业务频道

党建工作

政策发布

通知公告

机构概况

首页 > 通知公告 > 行政通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年07月04日【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微信 微博 +

国粮发〔2018〕127号

各司局、直属单位、联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经局领导同志同意，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8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年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为主线，立足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系统实际，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二)着力加强网站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调整页面设计与布局、优化栏目结构、升级应用系统和应用程序，完善解读回应、办事服务等功能，完成局政府网站改版升级，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提高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性，切实增强网站平台的互动性。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要求，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建设网上政务服务窗口，提供包括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等所有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奖励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共3大类10项内容，实现了一键办事、结果公示等27项功能，并通过AI“小粮智能机器人”提供实时咨询服务。网上政务服务窗口面向工作人员实时提醒待办事项，督促其根据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事项办理；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详尽查询服务。



(三)着力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和加强监督考核。新组建的国

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挂牌后，及时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有关工作；修订出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政务公开暂行办法》等6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编制公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在办公室“三定规定”中，专设政务公开处，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专门机构建设，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汇编印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实用手册》，确保全局广大干部职工人手一册，推动将公开的理念和要求体现在日常工作中。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并将政务公开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范围，不断强化公开意识，提高公开工作水平。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司局单位班子量化实绩考核，权重不低于4分。

事项名称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政务公开暂行办法		
索引号	2018000020	主办单位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号	国粮发〔2018〕139号	生成日期	2018-07-04
摘要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政务公开暂行办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政务公开暂行办法

国粮发〔2018〕1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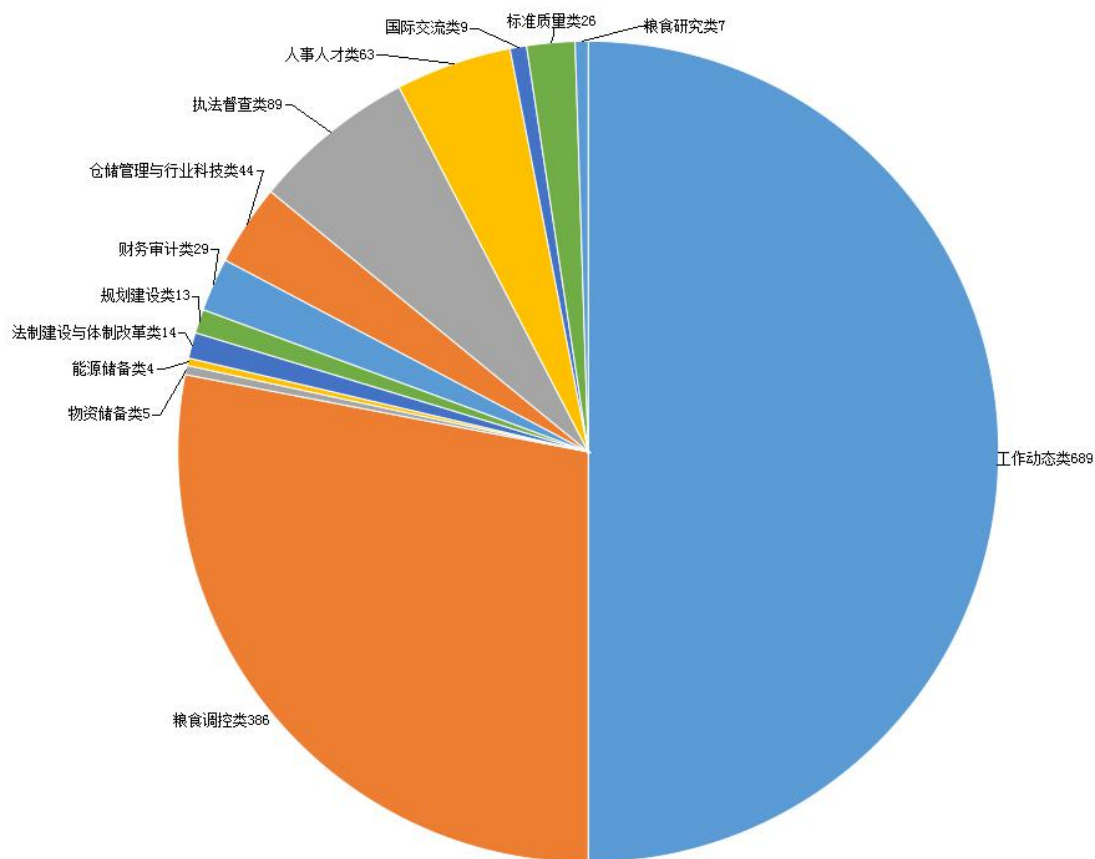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政务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提高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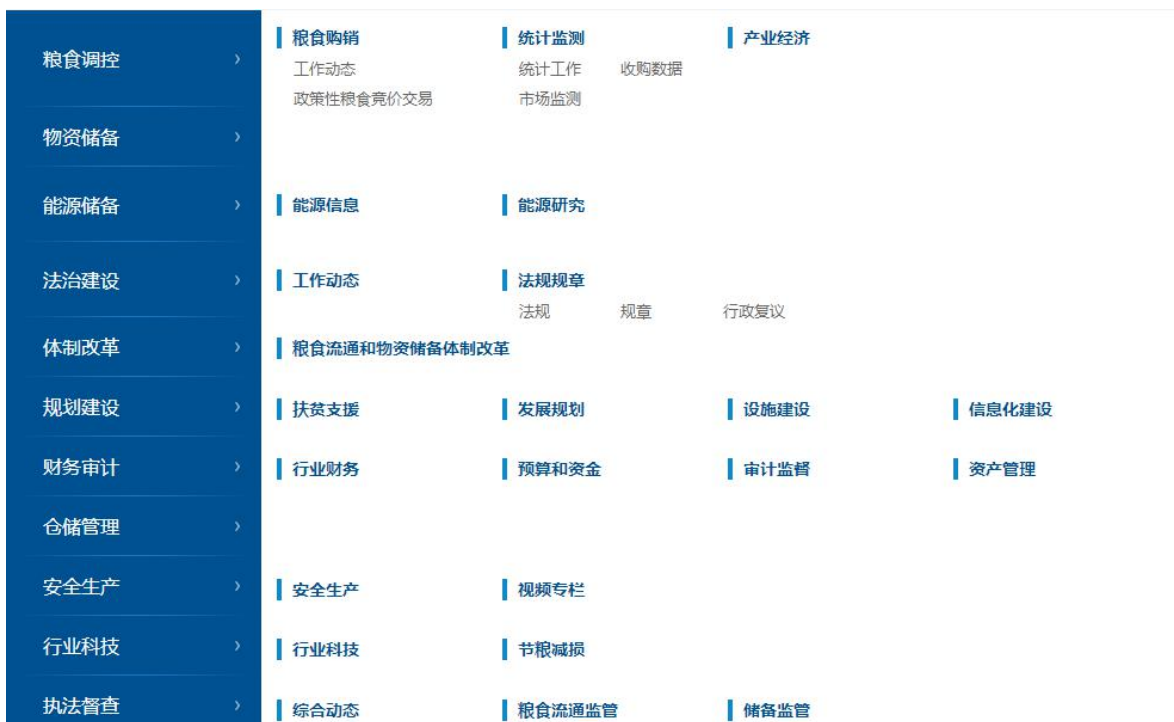
2018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合计

1596 条。其中，从公开方式看，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1596 条，政务微博公开 365 条，政务微信公开 341 条，其他方式公开 195 条。按公开内容分，工作动态类信息 689 条，粮食调控类信息 386 条，物资储备类信息 5 条，能源储备类信息 4 条，法制建设与体制改革类信息 14 条，规划建设类信息 13 条，财务审计类信息 29 条，仓储管理与行业科技类信息 44 条，执法督查类信息 89 条，人事人才类信息 63 条，国际交流类信息 9 条，标准质量类信息 26 条，粮食研究类信息 7 条。



（一）政府网站。局政府网站已成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最主要渠道。全年通过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596 条，被中国政府网抓取转载 58 条。网站开设全国粮食流通工作会议、粮食科技活

动周、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系列宣传活动等 4 个专题专栏，方便群众集中获取有关政府信息。



（二）政务新媒体。全年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发布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共计 706 条，浏览总量达 6583857 人次。“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众号，已成为群众获取粮食和物资储备政务信息的重要渠道。

（三）新闻媒体。《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级媒体，围绕收储制度改革、优质粮食工程、粮食库存消化等主题，组织开展宣传报道 38 次；刊发宣传报道 567 篇/条，较上年增长 11%，连续 2 年实现大幅度增长，进一步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四）出版物。局机关刊物《中国粮食经济》设置“信息公

开”专栏，全年共刊登 75 条信息，主要包括《关于“科技兴粮”的实施意见》《关于“人才兴粮”的实施意见》等涉粮重要政策文件，以及世界粮油供需情况、国有粮食企业粮食购销统计、政策性粮食成交信息等，成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有益补充。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44 件，除 1 件因机构改革原因延期答复外，其余全部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回复申请人。同时，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和保障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局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四、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均未收取任何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未发生减免费用的情况。

五、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

2018 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切实做好粮食收储政策和有关价格信息公开。通过局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灾地区夏粮收购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8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8 年

第一批国家政策性粮食移库计划的通知》等文件，以及部分省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方便群众获取粮食收储政策，较好地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通过局政府网站，在收购旺季发布 65 期主产区收购进度信息，全年发布 51 期全国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收购价格每周信息；监测发布东北三省一区分地市玉米收购价格信息 16 期，较好服务玉米收储制度改革，引导市场形成理性预期，促进收购平稳有序开展；在每期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结束后，及时主动公开成交信息，全年共发布 228 期。

工作动态	工作动态	
政策性粮食竞价交易 2019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	· 春节后东北地区玉米收购进度明显加快	2019-03-15
	· 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期结束	2019-03-15
	· 关于进一步做好东北地区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2019-01-25
	· 关于在江西省启动2018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2018-11-29
	· 关于在湖南省启动2018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2018-11-16
	· 国家公布2019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	2018-11-16
	· 关于在黑龙江省启动2018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2018-11-13
	· 关于在四川省启动2018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2018-10-22
	· 关于在安徽河南湖北三省启动2018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2018-10-16
	· 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2018-09-14
	· 关于在湖南省启动2018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2018-08-27
	· 关于在江西省启动2018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2018-08-08
	·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国家政策性粮食移库计划的通知	2018-07-18

（二）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细致梳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认真做好证明事项、行政许可事项等清理工作；优化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行政审批服务，印发《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工作优化准入服务的通知》，督促地方粮食部门做好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相关工作；全面清理现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

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做到权力公开透明、方便群众办事。此外，组织召开民营粮食企业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全系统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索引号	公开事项名称	生成日期
2018000065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2018年第2号）	2018-11-30
2018000056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2018-09-06
201700003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2017-12-08
2017000037	中央储备粮油轮换计划批准服务指南	2017-12-08
2017000036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2017-12-08
2017000035	国家粮食局公告（2017年第4号）	2017-11-24
2017000025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2017-09-22
2017000020	国家粮食局公告（2017年第3号）	2017-09-12

（三）扎实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预算公开管理制度，扩大预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确保各司局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财政部具体要求，按期在局政府网站公开年度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支出、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信息（涉密内容除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不断强化考核和监管信息公开。设立“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专栏和建立“承担主体责任 保障粮食安全”专题，集中发布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相关的国务院文件、考核通知、考核动态等信息，强化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地方关切，

实现了信息公开和粮食流通监管的互促共进。开通“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专栏，将国办文件、有关通知及进展情况汇总展示，方便公众查找“大清查”有关政府信息。

工作动态		更多>>
<p>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人解读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p> <p>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部署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清查工作。本次清查工作有什么意义？清查的范围和内容是什么？与以往库存检查工作相比，有哪些特点？怎样保证检查取得实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详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印发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检查方法... 2019-03-25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 2019-03-25 ▪ 关于印发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重点工作... 2019-03-06 ▪ 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业务师资培训班在... 2019-02-20 ▪ 粮食库存大清查软件省级师资培训班在江西南... 2019-02-20 	
各地工作		更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陕西省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业务师... 2019-03-2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19-03-27 ▪ 西藏自治区召开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 2019-03-26 ▪ 山东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业务培训班在济... 2019-03-22 ▪ 宁夏举办全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 2019-03-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简... 2018-10-10 ▪ 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简... 2018-09-25 ▪ 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简... 2018-09-25 	
媒体声音		更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华网：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开通一... 2019-03-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12325热线开通一周年 卖... 2019-03-01 	

(五)持续推进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印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暂行规定》，注重推动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2018年，共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22件，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交办的政协委员提案13件，答复率100%。接到建议提案任务后，及时印发通知，对规范建议提案办理提出明确要求，并加大公开力度。推动各承办单位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于建议提案复文签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在局政府网站将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答复进行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公开答复全文。通过局政府网站“公开目录”所属“建议提案”栏目，主动公开7件全国人大代表建议、3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做到及时回应社会关

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索引号	公开事项名称	生成日期
2018000058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2643号（农业水利类246号）提案答复的函	2018-09-21
2018000053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6679号建议的答复	2018-08-24
2018000052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0313号（农业水利类063号）提案答复的函	2018-08-24
2018000049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1158号（农业水利类117号）提案答复的函	2018-08-08
2018000046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6659号建议的答复	2018-07-27
2018000045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6934号建议的答复	2018-07-23
2018000042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7424号建议的答复	2018-07-19
2018000041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6937号建议的答复	2018-07-18
2018000040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3359号建议的答复	2018-07-18
2018000036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1321号建议的答复	2018-07-11
2018000004	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7699号建议的答复	2018-02-07
2018000003	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3241号建议的答复	2018-02-07

七、政策解读和回应情况

第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围绕粮食和物资储备年度重点工作，局主要负责同志和新闻发言人、相关业务司局负责同志通过媒体访谈、署名文章、答记者问等方式，围绕热点问题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共发布《着力提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水平》《抓好“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 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国》《准确把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六个关系》《在更高层次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 11 篇解读信息。国办印发《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积极主动，局主要负责同志以摸清库存实底、守住管好“天

下粮仓”为主题，第一时间权威解读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

政策解读	日期
· 经济日报：做好库存清查 管好“天下粮仓”——专访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	2019-02-28
· 新华网：数读40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辉煌成就（五）	2018-12-13
· 新华网：数读40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辉煌成就（四）	2018-12-13
· 新华网：数读40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辉煌成就（三）	2018-12-13
· 新华网：数读40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辉煌成就（二）	2018-12-13
· 新华网：数读40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辉煌成就（一）	2018-12-13
· 新华网：数读40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成效与经验	2018-12-13
· 新华网：秋粮收购进行时（图解）	2018-11-17
· 张务锋局长接受《瞭望》专访：抓好“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国	2018-08-27
· 新华网：图解：抓好“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国	2018-08-23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人解读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	2018-07-26
· 张务锋：准确把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六个关系	2018-07-11
· 人民日报：今年小麦和稻谷怎么收？	2018-06-06
· 光明网：一图读懂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12325	2018-06-05
· 粮食标准常见问题与解答（一）	2018-05-30

第二，创新政策解读方式。以图解、访谈等方式，着重宣传改革开放40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改革发展积累的典型经验和取得的辉煌成就；积极推动各司局单位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重点围绕夏粮收购、秋粮收购、人才兴粮、科技兴粮、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国、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等主题，及时通过图解、视频、音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解读重大政策，提升宣传效果。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发布粮食和物资储备重大政策解读信息，方便群众读懂相关政策。

第三，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全年“局长信箱”共收到社会公众各类咨询87件。对于公众的咨询、反映和诉求，及时通过信件、电话等方式，给予妥善答复，并根据群众的要求和留言内容确定是否公开。针对《大豆》《粮油检验、粮食中霉菌数、荧光

检测法》等 12 项粮食标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提高标准的实用性和科学性。

· 关于公开征集2019年全国粮食科技活动周宣传品设计、印刷制作单位的函	【进行中】	2019-03-27
· 关于征集“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图片展”参展图片的通知	【进行中】	2019-03-26
· 关于征集2019年全国粮食科技活动周主题等事宜的通知	【已结束】	2019-02-14
· 关于征集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成果展参展单位及成果的通知	【已结束】	2019-02-02
· 关于征集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科技创新机构和团队信息的通知	【已结束】	2019-01-28
<hr/>		
· 关于征集面向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可转化科技成果的通知	【已结束】	2019-01-28
· 关于广泛征集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技术难题和科技需求的通知	【已结束】	2019-01-28
· 关于征集2019年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已结束】	2019-01-25
· 关于公开征求《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等18项标准意见的通知	【已结束】	2019-01-24
· 关于公开征求《大豆》等6项标准意见的通知	【已结束】	2018-09-29
<hr/>		
· 关于公开征求《粮油检验 粮食中霉菌计数 荧光检测法》等6项标准意见的通知	【已结束】	2018-08-31
· 关于公开征集“深化改革 转型发展”大讨论活动主题宣传片拍摄制作单位的通知	【已结束】	2018-08-15
· 关于公开征集2018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主题宣传品主题视频设计制作单...	【已结束】	2018-07-11
· 关于征集“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改革开放40周年图片展”参展图片的通知	【已结束】	2018-07-05
· 关于公开征集2018年粮食科技活动周宣传品设计制作单位的函	【已结束】	2018-04-18

八、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8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也存在依申请答复文书格式不够规范、在线留言咨询互动不够及时等短板和不足。

2019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按照国办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一是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工作。结合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实际，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公开任务和责任分工，压实司局单位主体责任，确保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并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二是进一步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定期检查通报各司局单位主动公

开政府信息和办理依申请公开情况，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认真做好 2019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三是**进一步提升在线互动效果**。完善“局长信箱”办理制度，优化互动功能，加快批转速度，确保信件及时处理、按时答复申请人，并加大信件公开力度。四是**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办理公众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做好答复记录保存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格式，明示救济渠道。五是**继续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强化全局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增强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实现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同步发展。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 年度）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59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59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9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5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41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5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3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7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44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40
4. 信函申请数	件	4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44
1. 按时办结数	件	43
2. 延期办结数	件	1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44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7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2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2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2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5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2. 兼职人员数	人	3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00